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頁 > 新聞及執法消息、股權高度集中公布 > 所有新聞(包括執法消息)

## 證監會完成對全部19家迷你債券分銷商的調查

### 新聞稿

如需存檔以供日後參閱，可右按 此處 並選擇 "將檔案另存至..."或"Save Target As..."

2009年 12月 17日

### 證監會完成對全部19家迷你債券分銷商的調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華證券）今天公布雙方達成協議，解決證監會就大華證券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所作調查的相關事項。

證監會是考慮到大華證券已自願向全部37名客戶提出涉及393萬美元的回購建議後，與大華證券達成這項協議（註1）。

大華證券已知會證監會，所有客戶均接納上述回購建議，並且已經與大華證券簽訂回購協議。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施衛民先生（Mr Mark Steward）表示："今天與大華證券達成協議後，證監會對全部19家迷你債券分銷商的調查已告完成。我們認為這項協議是解決這宗調查的適當方法。證監會將繼續調查迷你債券以外的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產品的銷售個案。"（註2）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就解決這宗調查所達成的協議中，亦規定大華證券必須：

- 立即實施加強的特別投訴處理程序，務求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解決有關銷售及分銷迷你債券以外的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訴；
- 委聘經證監會批准的獨立機構，檢討結構性產品的銷售系統及程序，向證監會呈交檢討報告，並承諾落實該獨立機構提出的所有建議；
- 委聘經證監會批准的具資格第三方，檢討及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並承諾落實由該第三方提出的所有建議；及
- 預留一筆712,423.08港元的款項，此金額相等於大華證券分銷迷你債券所得佣金。這筆款項將付予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用作舉辦一系列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向散戶銷售投資產品時須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的相關合規事宜（註3）。

證監會確認，大華證券在調查期間與證監會充分合作，並且依照證監會與其他迷你債券分銷商達成的解決方案，自願採取上述補救措施。

完

備註：

1. 大華證券在證監會與各分銷銀行於2009年7月22日達成協議前，向15名客戶提出回購建議，回購價相等於客戶最初的投資本金，涉及的總額為162萬美元。大華證券之後再向其餘客戶提出回購建議，條款與之前各分銷銀行提出的相同，涉及的總額為231萬美元。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7月22日的新聞稿，當中詳述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與16家分銷銀行達成的協議。分銷銀行根據有關協議，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2. 自2009年1月22日起，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與作為迷你債券香港分銷商的全部19家銀行及證券公司達成協議。根據這些協議，約24,400名銀行客戶獲償付或已獲償付逾52億港元（此外，約4,800名早前已與分銷銀行達成和解協議的客戶，有權收取特惠款項，使他們最終獲付的款項，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達成的協議所界定的合資格客戶所獲的看齊），另有366名證券公司客戶已獲償付約1.09億港元。證監會正繼續對兩家證券公司作出查訊；這兩家證券公司並非迷你債券分銷商，但曾買賣少量迷你債券。
3. 佣金收入並不包括大華證券向該批共15名客戶銷售迷你債券所獲的佣金，大華證券已向這些客戶提出回購建議，回購價相等於客戶最初的投資本金。此舉確保這項協議與證監會早前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達成的協議相一致。詳情請參閱證監會日期分別為2009年1月22日及2009年4月5日的新聞稿。

最後更新日期：2009年12月17日

最後更新日期：2009年12月17日

如無特別聲明，所有幣值均以港幣計算。

© 200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版權所有